

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 (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 施工承包协议

发包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简称甲方)

承包方：湘乡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按中共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4〕14号文件要求，经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5〕08号)，甲方将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

2、工程地点：湘乡经开区

3、工程内容：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等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施工用水、用电费)的承包方式。

三、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 60 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四、协议价格：13902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五、工程质量及保修

1、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管理及保修。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全面免费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

行委托维修单位，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不足的由乙方及时补充。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需要整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违约金 1000 元，并继续履行完合同。

2、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湘乡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等。

七、工程结算

本工程按实结算，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和响应文件等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包含协调费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湘乡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评审结果为准。(纳入审计的，以湘乡市审计局或湘乡市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八、付款方式

1、乙方按工程施工进度申报完工工程量计量，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但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协议价的 80%。剩余的工程款(含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湘乡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须审计的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乙方收取工程款应提前向甲方出具建设工程完税发票。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派 李烨宇 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协议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 2、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工程施工中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作。

乙方

- 1、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路面清洁，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设置警告标志或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由乙方自行防范并承担损毁风险。
- 2、乙方必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依法按时承担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民工工资）。如果造成民工不稳定和发生民工滋事，由乙方出面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严格按甲方发出的通知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前期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其它设施，因影响施工确需拆除的，须报经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恢复原状。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守护工作，并清理好场地。守护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自行修复，甲方不负责相关费用。
- 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材料采购要求

1、全部外购材料的数量、品种、规格等由甲方认可后乙方自行采购，进入施工现场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2、施工材料必须具备国家合格质量标准，所有施工材料必须出具检测报告与合格证书，方可使用。

3、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认可的外购材料、设备、规格、外观、设计以及采用的工艺或方法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如构成侵权，由乙方承担由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承包方违约：

1、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不合格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未按图纸或行业标准施工等），乙方需自费返工，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擅自转包或分包、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包方违约：

1、甲方未按进度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手续不全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彭海萍

2015年3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王海波

2015年3月31日

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项目工程

廉洁合同

甲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湘乡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根据中共湘潭市纪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承包合同和廉洁合同“双合同”制度的通知》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甲方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进行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收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向乙方指定使用或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 乙方不得挂靠借用资质、出租出借资质、转包、非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政纪条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方乙方若有一方违反廉洁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订立的承包合同无效。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作为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一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项目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并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的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的办公室和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邬
华
伟

联系电话:

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龚金星印

联系电话:

2025年3月31日

监察部门(签章):

联系电话:0731—56769006

2025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湘乡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湘乡市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市政管网铺设（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大道）项目承包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业主、监理、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



5、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及时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施工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承包责任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责任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配备全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察，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此事电气、起重、建筑等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6、严格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
- 7、工程项目施工前，要对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8、创建和申报文明安全工地，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和甲方的验收工作。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用品严禁使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主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阳 2025年3月31日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星龙印金

2025年3月31日